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福股份”）拟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合作，以共同增资入股方式投资福建永福电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福电通”“合资公司”）。

永福电通现为永福股份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本次交易，永福股份拟以增资方式认缴永福电通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 万元，宁德时代拟以人民币 6,621.19 万元投资永福电通（其中，认缴永福电通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剩余 621.1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投资后宁德时代将持有永福电通 60% 股权，永福股份将持有永福电通 40% 股权。

本次增资后，永福电通拟更名为“时代永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名称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德时代持有公司 1,456.794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99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梁成都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本次关联

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0587527783P

注册资本：232,947.402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法定代表人：周佳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该公司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宁德时代总资产101,351,976,711.32元，净资产38,134,983,894.48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45,788,020,642.41元，净利润4,560,307,432.71元。

### 3. 关联方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德时代持有公司股份1,456.794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998%。宁德时代控股股东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庭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曾毓群、李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福建永福电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拟更名为“时代永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名称为准)

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3. 经营范围现为：输变电、配电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通讯信息及其自动化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施工；计算机网络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楼宇智能化技术咨询服务及工程施工。（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应在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许可后方可经营）

4. 经营范围拟变更为：综合智慧能源的投资运营及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和工程总承包,光伏、新能源及储能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输变电、配电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服务;通讯信息及其自动化技术咨询服务、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网络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楼宇智能化技术咨询服务及工程设计、施工。(最终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为准)。

5. 经营情况： 目前正常经营

6. 住所：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新港路 2 号

经查，该公司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 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 元

| 股东姓名 | 增资前       |      | 增资后         |      |
|------|-----------|------|-------------|------|
|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永福股份 | 5,000,000 | 100% | 40,000,000  | 40%  |
| 宁德时代 | -         | -    | 60,000,000  | 60%  |
| 合计   | 5,000,000 | 100% | 100,000,000 | 100% |

8.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元

| 项目   |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43,307,075.86        | 82,951,042.64         |

|      |                 |               |
|------|-----------------|---------------|
| 负债总额 | 101,665,125.62  | 43,866,178.27 |
| 净资产  | 41,641,950.24   | 39,084,864.37 |
| 项目   |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 2019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1,101,668.98   | 13,024,317    |
| 净利润  | 2,557,085.87    | 2,225,849.32  |

####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 投资金额：**本次交易，永福股份拟以增资方式认缴永福电通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 万元，宁德时代拟以人民币 6,621.19 万元投资永福电通，其中，认缴永福电通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剩余 621.1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 支付方式：**货币方式

**3. 公司治理：**

合资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会议由全体股东按照认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为合资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宁德时代有权提名 2 名董事候选人，永福股份有权提名 1 名董事候选人。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第一任董事长由永福股份提名的董事担任，第一任副董事长由宁德时代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每届任期 3 年。

合资公司设 2 名监事，其中，宁德时代提名 1 名监事，永福股份提名 1 名监事。监事每届任期 3 年。

合资公司设 1 名经理、若干名副经理和 1 名财务负责人。其中，经理由宁德时代提名适当的人选，副经理由股东方提名适当的人选。

**4. 违约条款：**如违约方出现任何违约事件，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 1)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 2) 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事件消除后恢复履行；
- 3) 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

4) 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对守约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全部损失(包括为协议之签署及履行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可预见的其他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仲裁而产生的费用);

5) 中国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 5. 后续股权安排

1)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宁德时代有权对合资公司进行二次增资,在增资完成后宁德时代共计持有不低于 67%的合资公司股权。

2) 宁德时代有权对合资公司进行进一步后续增资(“宁德时代后续增资”),以使后续宁德时代及员工股权激励(如有)在不考虑后续对合资公司增资的其他第三方投资者(如有)的情况下,最终总计获得 85%的合资公司股权。永福股份同意实施宁德时代后续增资,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对合资公司实施宁德时代后续增资的优先认购权(该等优先认购权的放弃以宁德时代及员工股权激励(如有)在不考虑后续对合资公司增资的(如有)其他第三方投资者(如有)的情况下,最终总计获得前述 85%的合资公司股权为限)。

**6. 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双方根据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以合资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数据为依据,协商确定以货币方式向合资公司缴纳出资,并根据各自出资比例承担对应的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六、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共同投资旨在充分整合宁德时代和永福股份的技术和资源优势,实现在新能源领域(特别是光伏+储能领域)的深度合作和产业布局,共同打造为客户提供先进综合智慧能源整体解决方案的龙头企业。本次合作与公司的发展战略高度契合,有利于提升永福股份的核心竞争力,提高为客户提供更优解决方案和产品服务的能力,将进一步促进公司快速、高质量发展,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高的价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的资金流动性不会造成重大影

响，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直接影响。本次共同投资变更完成后，由于公司放弃部分优先认缴出资权，永福电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放弃权利主要目的为引入战略投资，使合资公司做大做强。

####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八、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宁德时代对永福电通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为客户提供更优解决方案和产品服务的能力，有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双方根据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以合资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数据为依据，协商确定以货币方式向合资公司缴纳出资，并根据各自出资比例承担对应的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 **九、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交易的合资协议尚未签署，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未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十一、备查文件

- 1.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